**霍尔果斯市GAJ车辆租赁服务 标一**

**竞争性谈判**

**采购文件**

|  |  |
| --- | --- |
| **招标人：** | **霍尔果斯市GAJ** |
| **采购代理机构:** |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
| **项目编号：** | **HEGSCG-2025TP-15号 标一**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74235940)**

**[第二章 投标须知](#_Toc474235941)**

**[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474235942)**

**[投标须知正文](#_Toc474235943)**

**[一、总则](#_Toc474235944)**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_Toc474235946)**

**[四、谈判](#_Toc474235947)小组**

**[五、谈判](#_Toc474235948)、评审和成立**

**[六、谈判](#_Toc474235944)响应文件的无效和废除**

**七、授予合同**

**[八、项目](#_Toc474235946)验收**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验收书](#_Toc474235950)**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_Toc474235951)**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_Toc474235952)**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_Toc474235953)**

**四、验收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_Toc47423595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74235955)**

**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霍尔果斯市GAJ的委托，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对霍尔果斯市GAJ车辆租赁服务 标一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编号：HEGSCG-2025TP-15号 标一
2. 项目名称：霍尔果斯市GAJ车辆租赁服务 标一

3、招标内容及要求

**3.1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 车辆租赁 | 14辆车辆租赁等。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批 | 1 | 210000.00元 |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市场监管总局《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10）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质**：投标供应商具有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证件需在有效期范围内）；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投标企业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接受分公司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

6、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或事项：

（1）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2日。

7、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8、报名开始时间：2025年6月30日10点00分

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7月2日20点00分

9、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3日10：3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平台自助查询、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或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开标、评标时间及地点（网址）：

（1）开标时间：2025年7月3日10：30

（2）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3）评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

（4）评标地点：：（除采购人以外的评审专家）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A座33层33-G5室；（采购人）霍尔果斯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评审小组到达后开启电子评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地点。

11、本项目采购人：霍尔果斯市GAJ

地 址：霍尔果斯市友谊东路12号

联系人：朱庆保

联系电话：18909995889

采购代理机构：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霍尔果斯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30办公室

联系人：罗鹏

联系电话：0999-8797331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第1.1款 | 项目名称 | 霍尔果斯市GAJ车辆租赁服务 标一 |
| 第二章第1.2款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第二章第1.3款 | 项目地点 | 新疆霍尔果斯（采购人指定位置） |
| 第二章第1.4款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第二章第1.5款 | 履约期限 |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采购人：霍尔果斯市GAJ  地 址：霍尔果斯市友谊东路12号  联系人：朱庆保  联系电话：18909995889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霍尔果斯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30办公室  联系人:罗鹏  联系电话：0999-8797331 |
| 第二章第3.1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要求请查看本文件后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说明》）** | 1、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投标企业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质**：投标供应商具有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证件需在有效期范围内） |
| 第二章第4.1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第二章第5.1款 | 现场勘察 | 无需提供现场勘查证明 |
| 第二章第6.1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 第二章第7.1款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投标企业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第二章第8.1款 | 车辆交付期限 | ★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提供车辆。 |
| **二、招标文件** | | |
| 第二章第9.1款 |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3日10：30** |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7月3日11：00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30分钟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第10.1款 | 预算总资金 | 210000.00元 |
| 第二章第11.1款 | 业绩 | 提供同类项目近三年的业绩（2022年1月1日至今），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具体查看评分因素）。 |
| 第二章第12.1款 | 投标保证金 | 此项目不收取 |
| 第二章第13.1款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日（含）历日 |
| 第二章第14.1款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 |
| 第二章第15.1款 | 投标地点（网址） |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
| **五、开标和评标** | | |
| 第二章第16.1款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履约保证金** | | |
| 第二章第17.1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第二章第18.1款 | 履约保证金 | 此项目不收取 |
| **七、其他规定** | | |
| 付款方式 | 按要求交付车辆后，一次性付清租车费用（未尽事宜在合同内约定） | |
| 样品 | 投标现场无需提供样品。 | |
|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1**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 \l "/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  （5）**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摄像头和麦克风的设备，以备评标时使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设备原因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浏览器要求：建议使用者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 | |
| **CA办理及技术支持** | 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申领地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 |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完工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6偏离

2.6.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6.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及“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不满足，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7.特别说明

2.7.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7.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7.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授权委托**

5.1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联合体形式**

6.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7.现场勘察**

7.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设备型号、数量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 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2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列明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3C、强制性节能产品)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未要求但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3C、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随货提供有效证书或提供承诺“**承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未要求但其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均能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3C、强制性节能产品)要求**”的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要求**

10.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谈判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文件可能被拒绝。

**11、谈判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1.1 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组织采购方就采购、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11.2 除在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查看“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13、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 谈判报价**

14.1 组织采购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4.2 谈判报价即交货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服务费、运费、配套工具及软件费用、保险费、年审费、按要求改装及拆除费、工具耗材费等一切费用。

1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4 谈判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谈判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谈判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5、谈判报价的货币单位**

15.1　谈判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16、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响应文件从开始谈判之时起，谈判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6.2　在特殊情况下，组织采购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7.1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公章。

17.2采用电子签章或签字及加盖公章均具有同等效力。

17.3**个人名印章不能代替本人签字**，电子签名与本人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18.谈判保证金（**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二章第12.1款要求执行**）**

18.1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中心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中心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8.2 供应商应在谈判开始时间前及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

18.3 投标保证金以企业名义（基本户）通过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的形式交纳，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8.4 不同标段投标保证金应分开一次性足额缴纳。

1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弃标行为的。

**19、履约保证金**

19.1 履约保证金金额应不高于成交价的10%，履约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以企业名义（基本户）通过保函、电子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银行账户，其有效期应不低于履约期限；不允许以个人名义或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联合体以牵头人名义办理相关事宜，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10个工作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19.4 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采购合同，则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0.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0.3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解密、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1.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9.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网址）。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供应商在递交谈判文件后，可在规定的开始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谈判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组织采购方的确认。

22.2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谈判响应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对谈判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开始谈判截止日前送达组织采购方，开始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22.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谈判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否则组织采购方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四、谈判小组**

**23、谈判小组**

23.1 组织采购方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 ，负责本次采购评审活动。谈判小组负责向组织采购方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3.2 谈判小组人选于谈判开始时间前确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23.3　谈判小组由有关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3.4　按前款规定，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谈判开始前以平台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谈判小组的人选。

2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谈判小组成员：

（1）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5.6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谈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5.7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审情况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五、谈判、评审和成交**

**26、谈判资格审查**

26.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6.2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启《开标一览表》，公布投标供应商，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10分钟**内CA签字确认报价，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26.4 供应商谈判资格审查由组织采购方组织，采购人在监督下逐一审查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方可准予谈判。

26.5 谈判资格审查顺序：按照递交谈判文件的正顺序依次进行。

26.6 谈判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谈判资质要求”条款。

26.7 供应商应该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27、谈判**

27.1　本次谈判按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7.2　谈判的顺序，谈判小组按照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正顺序依次进行。

27.3　开始谈判时间截止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27.4谈判小组通过视频会议或发送磋商函的方式在线发起谈判，投标人应当在收到提示后及时响应，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及时响应谈判造成的不利后果。（视频会议3次未接入或谈判磋商函逾期未回复视同未及时响应）

**28、评审**

**28.1 评审依据**

（1）评审的依据只能是组织采购方的采购文件、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有效的补充、修改文件。谈判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实物样品的，该实物样品也应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应当根据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估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8.2 评审方法**

（1）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谈判小组依据谈判采购文件，在对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综合评审的基础上，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并根据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政策享受优惠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1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1）依据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从谈判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报价。

|  |  |  |
| --- | --- | --- |
| **项目** | **审核因素** | **要求说明** |
| **资格性检查** | 1、营业执照； | 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单位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单位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
| 2、法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 内容清晰，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仅需提供任意一项。 |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②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税务部门出具的2024年任一个月完税证明、④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给员工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提交打印扫描件**））  2.提供本承诺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照采购文件模版承诺内容提供视为选择不提供承诺函。  3.提交材料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6、无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7、“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所属行业与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一致，明确填写企业全称，填写无漏项，符合小微企业要求。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
| 9、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质：投标供应商具有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证件需在有效期范围内） | 1.名称与投标人一致，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  2.提交材料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
| **符合性检查** | 1.投标文件按照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上传、解密、签署电子章的； | 未按要求上传、解密、签署电子章的投标无效。 |
| 2.提供《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内报价具有唯一性，且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单价或预算总金额；履约期限及车辆交付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金额一致。  提交材料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
| 3.提供《投标函》 | 内容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附件模版一致，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
| 4．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承诺内容与招标文件模版一致，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
| **结论** |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报价评审。 | |

**29.3.2 谈判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组织采购方组建的谈判小组将对认为需要的供应商进行询问，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组织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问时供应商代表应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报价、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谈判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3.3 谈判的报价方式**

**（1）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评审专家将依照现场情况确定是否继续三轮报价，如本轮为最终报价，政采云系统将会有标识，请供应商报价时关注。**

**（2）供应商在提交的第一次报价在开标现场当场不公示，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后进行报价。该报价以谈判后供应商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经过政采云电子平台答疑及技术澄清后，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最终谈判价以供应商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

**（4）最终报价采取加密的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需在截止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到报价截止时间后，由平台自动显示所有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截止时间内提交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5）最终轮报价需一同提交与政采平台最终报价总金额一致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并加盖公章及签字，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相应准备，未提交最终轮投标报价明细表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注:供应商应做好报价准备工作，每轮报价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视同为放弃投标资格。**

**29.3.4 对谈判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谈判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除考虑谈判报价外，应从以下方面予以评估和比较：

①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和业务熟悉程度；

②供应商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及相关服务费用；

③企业的类似业绩；

④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2）在评估和比较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低于成本价。

（3）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应该及时向组织采购方和现场监督部门报告。

（4）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组织采购方的采购活动。

（5）谈判一般应当在开始谈判后当日内完成。不能在当日完成的，组织采购方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供应商。

（6）在谈判过程中，因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二家使得谈判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按《政府采购法》等法规规定处理。

**3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投标企业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按评审后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政策享受优惠后报价最低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2）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谈判方,不予推荐。

**31.5谈判过程的保密**

（1）开始谈判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谈判小组成员或参与谈判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谈判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采购项目的评审。

（2）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采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2、成交**

**32.1 成交标准**

（1）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政策享受优惠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质量和服务较优者排名优先。

（2）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组织采购方将按照供应商的推荐顺序把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32.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和采购人的利益，谈判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谈判的权力。

**32.3 成交通知书**

（1）谈判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中心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无效和废除**

**33、无效的谈判响应文件**

**33.1　概念**

无效的谈判响应文件一般是指由于供应商所递交的单个谈判响应文件，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对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谈判小组拒绝接受该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无效对其他供应商谈判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采购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33.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1）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解密的；

（2）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二章第12.1款要求执行）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5）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章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7）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8）投标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和组织采购方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参数须满足“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参数要求，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11）投标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的；

（12）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最终报价的。

（14）谈判小组认定谈判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34、废除的谈判文件**

**34.1 概念**

废除的谈判响应文件一般是指由于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审查，在合格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采购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谈判小组拒绝接受所有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废除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采购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采购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34.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七、授予合同**

**35、签订合同**

35.1　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7日内完成相关产品的技术指标测试。完全符合标书要求者，才能与采购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对不符合标书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利废除其成交资格。并且没收投标保证金。

35.2 成交供应商通过采购方的技术测试后7日内，按照谈判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所投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3 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5.4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必须经采购方和采购人同意后，可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谈判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35.5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布成交结果。

**八、项目验收**

36.1 政府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6.2 对供应商履约和项目完成情况，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进行验收，以确认政府采购项目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

36.3 验收人员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认真核对品牌、型号、配件、产地、数量、价格、服务内容和供应商等情况，现场检验设备运行状况或货物、服务质量。

36.4 项目验收应有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后，所有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质疑**

37.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依照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栏目中的模板.）

37.2.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等；

37.2.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37.2.3相关请求及主张；

37.2.4提出质疑的日期。

37.3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需求、评分标准、特定资质要求等事项的询问及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答复。

（2）对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询问及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代理机构答复。

37.4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6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十、投诉**

38.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94号令）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38.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38.2.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2.2提起投诉前未依法进行质疑；

38.2.3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38.2.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38.2.5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38.2.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38.2.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8.4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8.4.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38.4.2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38.4.3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38.4.4提起投诉的日期。

38.5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8.6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8.7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验收书**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或另行拟定合同。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 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 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 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四、验收书**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 （本验收书为验收书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霍尔果斯市 项目  HEGSCG-20 - 号 | | | | |
| 验收单位 |  | | | 交货单位 |  |
| 验收人 |  | | | 交货人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电话 |  |
| 提供服务名称 | | 数量（单位） | | 相关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情况 | |  | | | |
| 验收单位（盖章）：  日期： | | | 交货单位（盖章）：  日期： | | |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一份，并报送采购办、采购中心留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管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参数明细表及需求（一标段） | | | | |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备注** |
| 7座客车租赁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4辆 | 7座客车、汽油，排量=1.6L，两驱 |  |
| **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允许采购方在中标车辆涂装JY标识、安装喊话器和JD；  2、租赁费（汽油车）包含保险费（交强险、第三责任险200万、车损险、座位险5万/座）、车辆年审费用、JY涂装喷绘及租赁到期后拆除费用、喊话器和JD的安装拆除费用、车窗防晒膜；  3.自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提车；  4.车辆发生严重故障无法维修时，供应商需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车辆；  5.中标供应商提供车辆必须为本企业名下固定资产，交付时需随车提供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 | | | | |

**说明：**

（1）“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条款技术参数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负偏离，若有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2）标书中需附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参数和清晰图例。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签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编制内容** | **说明** | **备注** |
| **第一部分：**  **开标记录表** | | 投标人于电子交易平台填写 | 需与报价文件中价格一致，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
| **第二部分：**  **资格响应** |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单位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单位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
|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或**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 **仅需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
| 附件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备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提供承诺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照此模版承诺内容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附件1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所属行业与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一致，明确填写企业全称，填写无漏项，符合小微企业要求。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
| 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 | 1.名称与投标人一致，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  2.提交材料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
|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 | 符合性审查文件 | 附件5：投标函 | 有效期满足文件要求，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  |
| 附件11：开标记录表（第一次） | 报价须具有唯一性；报价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价；履约期限及车辆交付期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附件14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承诺内容与招标文件模版一致，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附件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附件7：参数偏离表 | (1)《参数偏离表》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参数一致；  （2）加注“★”号且标红条款为实质条款，投标参数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视同为无效投标  （3）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
| 附件8：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附件9：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  |
| 附件10：售后服务附表 |  |
| 管理制度、培训计划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  |
| **第四部分：**  **报价** | | 附件11：开标记录表（第一次） |  |  |
| 附件12：投标报价明细表（第一次） | (1)《参数偏离表》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参数一致；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品牌、型号填写完整，符合实际要求。  （3）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 （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鉴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

部门: 。职务: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能够体现身份证号码）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能够体现身份证号码） |

投标单位：（盖企业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号：

二0 年 月 日

附件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 \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②**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税务部门出具的2024年任一个月完税证明、**④**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给员工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提交打印扫描件**）

2.提供本承诺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照此模版承诺内容提供视为选择不提供承诺函**。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保证金缴纳证明

**本页附自行打印的银行流水单复印件/支票复印件/保函复印件等，如未要求无需提供。**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二章第12.1款要求执行

附件5：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含）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壹　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固定电话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附件7

**参数偏离表（商务、技术）**

**注：请填写完整，否则视同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品目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参数 | 投标文件响应参数（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
| 1 | 第二章第1.5款 |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 无偏离 |
| 2 | 第二章第8.1款 | 车辆交付期限：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提供车辆。 | 车辆交付期限：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提供车辆。 | 无偏离 |
| 3 | 第四章  二、采购需求 |  | 依照投标实际填写，下同 |  |
|  | …… | …… |  |  |

注：

1、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技术文件中对本技术规格书逐条按顺序响应，做出必要的解释并列出技术偏差表。而不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统一回答“响应”“无偏离”“正偏离”等。

2、此表1-2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负偏离，否则视同为无效投标。

**3、**请依照实际投标参数填写，验收时如发现为谋取中标而填写虚假信息，将上报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并取消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项目名称 | 中标日期或  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金额 | 验收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可向下延伸，**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9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清单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备注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
| 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说明**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可依照项目具体要求灵活提供：**

附件11

**开标记录表（第 轮）**

**注：1、电子版投标文件内附《开标记录表（第一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备注**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2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3 | 履约期限 |  |  |
| 4 | 车辆交付期限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税费、工具耗材费、保险费、人工工资等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相关费用。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部分内容将公示于中标结果公告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 | 制造商、品牌 | 规格型号 | 投标参数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1、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2、此表在最终轮报价时需提交签字盖章扫描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提前做好准备产生的不利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涉及本项目的行业标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例：** 7座客车租赁**，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制造商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5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根据标的物逐一填写，制造商具体信息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填写信息不真实、内容不齐全等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

附件1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4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我单位深知以下承诺事项对本项目的重要性，我单位郑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所提供的投标产品、服务能够满足以下承诺事项：

1**.**我单位已仔细阅读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附件中的要求，清楚知道“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承诺完全响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严格依照采购文件要求实施。

2.我单位已充分考虑保车辆保险费、车辆按照采购人要求改装等项目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包含报价中**，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中标后不予调整。

3.我公司承诺，车辆发生严重故障无法维修时，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车辆共招标人使用。

4.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但我公司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认证的，我公司在供货时随产品一并提供有效证书，且均能满足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本承诺内容，自愿接受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理、没收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